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2018 年“北京西城”互联网服务平台
建设项目开发服务合同

甲 方: 北京市西城区科技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 方: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

签订日期: 2018 年 03 月

本合同中甲方为北京市西城区科技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为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开发完成 2018 年“北京西城”互联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一事，经双方友好磋商，同意按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有关名词解释见本合同第十三条。

第二条 开发费用明细、开发计划、开发标准和售后服务

1、 开发费用明细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系统需求调研	10 人月	20,000 元	200,000 元
2	详细设计	15 人月	20,000 元	300,000 元
3	应用软件开发	30 人月	20,000 元	600,000 元
4	安装调试	3 人月	20,000 元	60,000 元
5	人员培训	相关费用	50,000 元	50,000 元
6	系统维护、技术支持与服务、驻场运维	三人一年	150,000 元	150,000 元
7	合计：人民币（大写）： <u>壹佰叁拾陆万元整</u>			1,360,000 元

2、 开发计划

序号	任务名称	工期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项目启动阶段	36 个日历日	2018 年 3 月 26 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
2	需求分析与系统设计阶段	61 个日历日	2018 年 5 月 1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3	系统开发、集成、测试及安装部署阶段	108 个日历日	2018 年 7 月 1 日	2018 年 10 月 16 日
4	系统上线试运行及终验阶段	60 个日历日	2018 年 10 月 17 日	2018 年 12 月 15 日

3、开发标准：所有项目的验收标准依本合同以及双方协商确认的本合同附件，即附件 2《2018 年“北京西城”互联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需求说明》（以下简称《需求说明》）。如在开发过程中，经双方协商一致，对《需求说明》进行修改，则验收标准以改动后的《需求说明》为依据。

4、售后服务：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发项目验收合格后在 2 年内免费提供软件升级、缺陷修补和基于系统操作及故障排除在内的技术支持服务，即在合同第十三条定义的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和现场支持服务，2 年后根据双方协商提供有偿的技术支持服务。常设技术支持电话：010-62570007；联系人：戎慧。

第三条 货款的结算方式

本合同总成交价为：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元整。此价格为本合同约定软件开发完成，并经部署测试、用户使用培训、系统试运行、系统验收等各环节合格后的含税价格。甲方分 3 次向乙方支付此合同的全部款项：

1、第一次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即合同总额的 60%，计 ¥81600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陆仟元整）。在满足先决条件：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此次付款；

2、第二次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款，即合同总额的 35%，计 ¥476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陆仟元整）。在满足先决条件：

验收通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此次付款；

3、第三次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笔款，即合同总额的 5%，计 ¥680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万捌仟元整）。在满足先决条件：验收通过后的 1 年内完成此次付款；

4、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未明确指明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或拒绝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积极配合乙方，为乙方提供便利的项目调研、开发、测试及实施条件。

2、提供乙方设计、开发方案所必需的数据资料，配合乙方对应用软件进行模拟测试、联网测试及试运行测试，使系统进入投产阶段至验收完成。

3、按计划及时确认既定的开发方案和阶段报告。

4、负责收到乙方安装调试完毕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系统验收。

5、甲方负责根据合同条款按时付款。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合同第二条的标准为甲方开发软件，提供合格产品。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需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软件测评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测评机构由甲方指定。

2、按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软件的开发。

3、乙方应按照软件工程的要求，提交源程序和下列文档：《系统需求说明》、《系统设计文档》、《系统测试报告》、《维护人员操作手册》、《用户操作手册》（电子版、签章后书面版各一份）。

4、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的培训、技术支持及服务保障。

5、乙方有接受甲方和甲方指定的监理方监督的义务。

6、乙方不得随意撤换主要技术人员，如要更换，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并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如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技术人员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 7 日内进行更换，乙方人员的更换，应提供必要的联系方式并保证服务质量。

7、在验收阶段，乙方按甲方需求提供必要的验收材料并配合验收。

8、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第六条 需求变更、试运行与验收

1、在实际开发过程中，如甲方对系统功能及性能提出修改意见，如属新增功能，在新增工作量低于 30 人/日的情况下，乙方应免费修改，如新增工作量高于 30 人/日，由双方协商费用，由乙方进行修改；如在软件需求和技术方案未变更的情况下，甲方具体对系统界面、图片、字体、表格以及操作步骤等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免费及时进行更换。双方在《需求说明》进行变更时，需由提出变更的一方出具《变更说明》双方协商签字后生效。

2、按合同的开发计划，乙方完成阶段开发后，系统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双方约定为 10 天。系统试运行期满，如系统符合需求，甲方

未提出书面异议，则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合同软件总体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当甲方发现乙方没有或不能按合同条款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条款履行合同。但如果乙方仍不按合同条款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退回甲方所有已付的合同款并且赔偿甲方总合同款的 3%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对实际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软件验收，合同软件与标准一致的，即验收合格，甲方签订验收确认书。合同软件与附件中规定的功能不符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于 5 日内完成修改合同软件使其符合附件的规定并再次进行验收，每次修改及验收的期间不得多于 5 日，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三次验收不通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退回甲方所有已付的合同款并且赔偿甲方总合同款的 3%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对实际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 应用培训

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合同软件的使用培训，培训费用乙方承担。

培训计划如下表：

人数	按甲方要求安排	时间	不限，按甲方要求安排
学时	按甲方要求安排	地点	甲方指定
讲师	戎慧		
内容	系统设计说明、系统功能交流、系统部署、操作等，实现用户能够独立完成网站内容管理全部事项的目标。		

第八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

1、本合同生效前已经存在的知识产权仍归原拥有方所有。本合同新产生的软件版权、著作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在测试验收后需向甲方提交全部源代码及开发过程中的所有相关文档资料。甲、乙双方应互尽资料保密之责任，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在未经另一方的书面认可情况下，如果任何一方泄露对方机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2、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软件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3、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全部由甲方享有。

4、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系统维护和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全部归属于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转让权、使用权及相关收益）。

5、乙方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由双方协定分配。

6、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合同内容以及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双方有关密码、配置情况为双方的秘密，甲、乙双方当事人不得泄露该秘密。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该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7、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8、本条款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九条 违约条款

1、除本合同第十条不可抗力另有规定之外，如果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合同软件，乙方应当按合同总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五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三十日未能交付全部软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回甲方所有已付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的 3% 赔偿甲方损失。若甲方实际损失大于合同总价款 3% 时，乙方应按实际损失赔偿。

2、试运行合格后，甲方应及时验收，如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验收，则甲方仍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按时支付合同价款。如甲方延迟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甲方应当就延迟付款的金额按每日千分之五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总和不超过延迟付款部分的 3%。

3、如果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软硬件设备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作为责任人除承担应当承担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外，还应确保甲方能继续正常使用产品，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4、乙方确保为甲方所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及时、有效。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支持提供服务，乙方应当按合同金额每日千分之五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逾期十日未能提供恢复软件系统正常，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款项，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3% 赔偿甲方损失。若甲方实际损失大于合同总价款 3% 时，乙方应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合同生效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或其他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相当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 14 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书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寄到另一方以便其核实和确认。

3、受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应尽快通过电报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挂号信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4、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60 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执行的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的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由签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时，可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终止及其它

1、合同于双方授权代理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在有效期内终止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立协议。

3、乙方在本次项目中的投标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

的一部分。本合同的附件包括：附件一：中标通知书；附件二《2018 年“北京西城”互联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需求说明。

5、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理签字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6、合同中未尽事宜将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第十三条 定义

1、电话支持：指乙方通过电话、传真或 E-mail 等方式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

2、远程支持：指乙方在“电话支持”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通过远程技术向甲方提供的“在远端进行问题诊断，并提出解决问题方案”的技术服务。

3、现场支持：指在通过电话或远程服务方式都无法解决问题的情况下，乙方技术人员在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7×24 小时）响应甲方需求，并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提供的技术服务。如在 1 小时内无法恢复服务正常，乙方应免费提供可替换的设备或人员，确保服务正常进行。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2018 年“北京西城”互联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需求说明。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西城区科技和信息化委员会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18年4月9日
	法定代表人	杨歌 (签章)			
	委托代理人	陈海波 (签章)			
	联系(经办)人	谢凯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68号	邮 政 编 码	100050	
	电 话	010-83976212	传 真	010-83976212	
	开户银行				
	帐 号				
研究开发人员(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18年4月9日
	法定代表人	陈海波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张东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张东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6号楼	邮 政 编 码	100190	
	电 话	010-62570007	传 真	010-82523227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厅			
	帐 号	0200049609006764947	行 号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 2018 年“北京西城”互联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招标编号: TC18050QY)国内公开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公司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元整(¥1,360,000 元)。

请你公司接到此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 14 号院 9 号楼

传真: 010-62108124

电话: 010-62108119

电子邮件: bidding5@126.com

日期: 2018 年 3 月 8 日

编号: TC18050QY-ZB-01

附件 2:《2018 年“北京西城”互联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需求说明

一、项目目标

将“北京西城”网站群建设成为区政府信息公开的平台、信息发布的窗口、公共服务的门户和与市民企业互动的桥梁,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多样的信息获取和办事渠道,整体提升西城区政务工作互联网服务体系。将区互联网服务系统发展为全区各机构的“区域宣传中心”、“政务服务中心”、“政务信息中心”、“政务资源展示中心”以及“公众交流中心”。

二、项目建设内容

1、西城网站各部门分站及专题网站建设

策划并建设部门分站是为了简单快速的搭建各部门网站,及时有效地将工作情况进行宣传推介。策划并建设专题网站是为了快速搭建突出区域特色和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成果的专题网站。

主要工作包括:

(1)“北京西城”互联网服务平台内容策划

“北京西城”政务网站子站需求调研、内容分类体系规划、栏目策划、页面框架设计工作。

“北京西城”政务网站专题需求调研、内容分类体系规划、栏目策划、页面框架设计工作。

(2)“北京西城”互联网服务平台美工设计

“北京西城”子站美工效果图,以及配套图片和动画设计。

“北京西城”专题美工效果图，以及配套图片和动画设计。

(3) “北京西城”子站建设

根据西城区各街道、部门、社团、机构等部门需求，完成 15 个子网站的新建、改建工作。

(4) “北京西城”专题建设

根据 2018 年西城区工作重点和社会热点需求，建设 15 个反映西城区自身特点的专题栏目，在门户网站上以导航栏、热点推荐区、二级页面等方式链接到专题网站。

2、北京西城网站子站及专题 APP 建设

为适应移动互联网用户访问区网站的需求，搭建移动触屏版网站。主要工作包括：

(1) 北京西城网站子站 APP 建设

针对手机屏幕小、触摸、滑动等特点，开发 5 个适应手机浏览的移动 APP 北京西城门户网站。

(2) 北京西城网站专题 APP 建设

针对手机屏幕小、触摸、滑动等特点，开发 5 个适应手机浏览的移动 APP 网站。

3、北京西城互联网平台管理运维

北京西城互联网服务平台管理运维主要是为了保证平台正常运行，主要工作包括：

突发应急：主要包括系统无法正常登陆、紧急人员权限变更等工作时间之外的系统维护工作；系统故障、安全、应急维护事项等内容。

系统集成：在各系统平台、接口、数据服务等基础上，进行系统集成。

网站更新：对运行中的门户网站、分站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站更新，包括结构微调、栏目增减、图片制作、信息代录等工作。

技术咨询：提供网站模板开发、公司各产品的操作使用、网站(群)实施、维护及操作系统、数据库方面的技术咨询。

产品培训：为网站群所有用户提供系统使用培训，包括网站相关产品或系统的现场培训。

常驻服务：提供开发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驻点维护及应急值守，负责整个网站(群)技术保障。特点响应及时，在最短时间内了解用户需求及时做出修改调整。

应急演练：“国庆”、“两会”前展开总计2次的应急演练。

4、北京西城互联网平台完善

为了提高我区各政府网站对外发布信息内容的准确度，开发信息发布关键字提醒功能。创建关键字库，开发关键字库管理功能模块。实现对关键字编辑、修改、删除、设置等功能，将所有的敏感关键字按分类进行整理、编辑入库。在信息编辑过程中，增加对信息内容中敏感关键字的判断提醒。恢复原有信息发布审核功能，为不同用户单位创建不同审核流程。

三、项目实施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全部功能的开发和测试工作，并开通试

运行，试运行为期 1 个月，试运行期满后对项目进行验收。自合同签订起 1 年内，中标单位需要至少投入 36 人月（即 3 人全年）的驻场服务，并于重要节假日提供 7×24 小时的驻场运维服务。

四、网站群系统性能要求

1、运行性能

满足局域网环境下单页面打开时间响应时间小于 3 秒。

足最大日访问量大于等于 100 万点击需求。

全年故障率低于 0.1%。

2、适应性

在操作方式、运行环境、与其它软件的接口以及开发计划等发生变化时，应具有适应能力。

五、安全性要求

满足西城区信息中心关于网络、数据安全的需求。包括：

防止页面篡改；

防止 SQL 注入；

防止服务器端安全信息泄漏；

通过西城区机要信息中心的安全测试；

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